

歐盟執委會啟動新議程促進破壞式創新（上）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歐盟執委會創新及青年執委 Mariya Gabriel 於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史特拉斯堡公布新歐洲創新議程(European Innovation Agenda)，旨在讓歐洲成為破壞式創新浪潮的先進樞紐。

該議程建立在歐盟的 4 項優勢上：科學卓越性、工業基礎與新創企業生態系統、單一市場及人才庫，亦即高教機構，1,750 萬大學學生及超過百萬的研究人員。執委會提議自 5 大方向行動，分為 25 個具體行動方案。

為歐洲新創公司及擴大規模的公司改善獲得資金的管道

這些新創公司往往擁有豐富的智財權，但缺乏擔保。為了超越剛起步的新創階段，他們需要有耐心的投資者。然而很少大型風險投資基金是冒險的，而資助歐洲新創公司的投資人，多半是政府機構，偏好著重初期發展。

為使新創公司財務充足度過發展初期，歐洲創新委員會(European Innovation Council)及其 100 億歐元預算應可吸引 200 億至 500 億的私人資助。然而，Mariya Gabriel 表示，這仍不夠，我們需要吸引私人投資者，及動員機構投資者。

5 月 11 日關於債務-權益偏差減少津貼(Debt-Equity Bias Reduction Allowance, DEBRA)的提案，執委會預估透過一些倡議可以動員 450 億歐元的私人投資。此外，將於 2022 年下半年提出「上市法」(Listing Act)，以簡化某些類型公司的上市要求。

為創新公司改善監管條件以測試創新

執委會將在 2023 年上半年提出促進監管沙盒(regulatory sandboxes)發展的指導方針。該會將試行「創新友好法規諮詢小組」(Innovation-Friendly Regulations Advisory Group)，小組將針對與公共採購法規及支援有關的新科技提供建議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雅婷

資料來源：歐洲通訊社(Agence Europe)